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恢 71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南路1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928701947P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耘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李洪军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刘永珍，女，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新乌法诺证经字第9068号执行证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李洪军、刘永珍的存款、收入 755934.19 元（其中本金 746073.19 元，执行

费 9861 元);

二、被执行人李洪军、刘永珍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洪军、刘永珍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苏 巴 提